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宇笙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usenus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376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76087A00_ATTCH1.odt、0376087A00_ATTCH2.odt、
0376087A00_ATTCH3.pdf、0376087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學校受理個人申請高級
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注意事項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
驗教育計畫，至遲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」
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申請案之受理時間，訂於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
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各校留意作業時間
與截止收件日期，俾維護申請人之權益。
- 三、承上，倘家長有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，請
協助轉知表件及相關消息，或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網站(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>)參閱。
- 四、請各校收齊申請資料後，於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

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(72041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27號-總務處收)，俾利憑辦後續審議事宜。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隆田國小黃小姐，電話：06-5791047#833。

五、另，倘學校接獲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或機構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申請人將其申請文件寄(或送)至承辦學校隆田國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